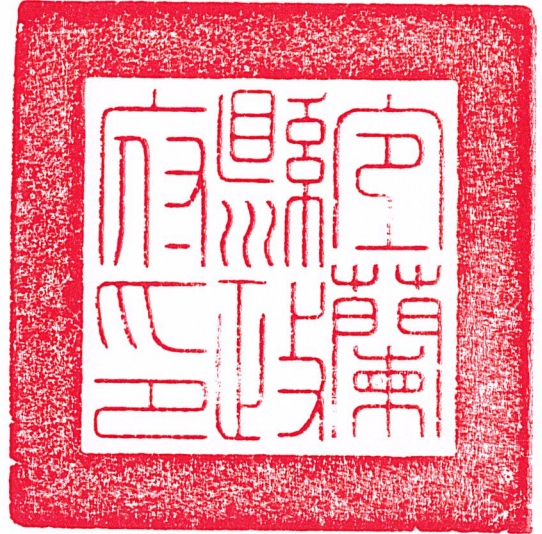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078855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五結鄉「艮安宮」申請本縣五結鄉孝威二段726、727地號土地等2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五結鄉公所113年4月9日五鄉民字1130006452號函及其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五結鄉孝威二段726、727地號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（詳如後附）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。
 - (三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- (四)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。
 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(出資證明等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5月30日至113年6月28日止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自113年6月28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

縣長 林 晏 妙